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56—2006  
代替 NY/T 356—1999

---

## 木薯 种茎

Cassava-Cutting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NY/T 356—1999《木薯 种茎》进行修订,主要变化为:

- 对部分术语、定义进行了修改。
- 种茎级别从三级改为二级。
- 种茎长度、节间长度、苗龄等指标进行了调整。
- 抽样单位由株改为吨。
- 补充了部分品种的特征特性。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热带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合作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如莲、李开绵、谢振宇、叶剑秋、洪彩香、漆智平、傅小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NY/T 356—1999。

## 木薯 种茎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薯种茎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贮存与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各品种木薯种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和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植物检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种茎 cutting**

已经成熟、木质化且能够作为繁殖材料的植株茎干。

#### 3.2

**种茎长度 cutting length**

种茎的总长度。

#### 3.3

**种茎粗度 cutting diameter**

种茎尾部的直径。

#### 3.4

**节间长度 internode length**

种茎上芽眼间的长度。

#### 3.5

**芽眼完整度 buds integrity**

种茎节上芽眼的完好程度。

#### 3.6

**髓部充实度 pith satiety**

种茎髓部薄壁组织的疏密程度。

#### 3.7

**乳汁 latex**

种茎切口处所渗出的乳白色液体。

#### 3.8

**品种纯度 variety purity**

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本品种的种茎数占供检样品总数的百分率。

3.9

**苗龄 cutting age**

从种植到收获的实际生长时间。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外观

种茎外观完整,种茎芽眼完整,髓部充实;种茎的苗龄大于或等于8个月;新鲜种茎切口处有乳汁。

4.1.2 检疫

无检疫性病虫害。

4.2 质量要求

种茎质量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种茎质量指标

| 项 目     | 分 级  |         |
|---------|------|---------|
|         | 一 级  | 二 级     |
| 种茎长度,cm | ≥100 | 60~99   |
| 种茎粗度,cm | ≥2.0 | 1.5~1.9 |
| 节间长度,cm | ≤2.5 | 2.6~4.0 |
| 品种纯度    | ≥98% |         |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种茎表皮、芽眼完整度、髓部充实度、病虫害、乳汁等指标用目测法检验,苗龄根据育苗档案核定。

5.2 疫情检验

按《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中有关规定进行。

5.3 质量检验

5.3.1 种茎长度

用钢卷尺测量木薯种茎的总长度(精确至±1 cm),保留整数。

5.3.2 种茎粗度

用游标卡尺测量种茎尾部的直径(精确至±1.0 cm),小数位数保留1位。

5.3.3 节间长度

用钢卷尺测量种茎中部10个芽眼之间的长度(精确至±1.0 cm),取其平均值,小数位数保留1位。

5.3.4 纯度检验

将样品按附录A逐株用目测法检验,根据其品种的主要特征,确定本品种的种茎数。纯度按公式(1)计算。

$$X = \frac{A}{B}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 X——品种纯度,单位为百分率(%) ;
- A——样品中鉴定品种株数,单位为株 ;
- B——抽样总株数,单位为株。

检测结果记入附录 B 表中。

## 6 检测规则

### 6.1 检验批次

同一产地、同时出圃的种苗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 6.2 抽样

采用随机法抽样。种茎基数在 1t 以下(含 1 t),按公式(1)计算抽样量;基数在 1 t 以上,10 t 以下时,按公式(2)计算抽样量;基数在 10 t 以上时,按公式(3)计算抽样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y_1 = \text{具体重量} \times 10\% \quad \dots\dots\dots (1)$$

$$y_2 = 0.1 + (\text{具体重量} - 1) \times 2\% \quad \dots\dots\dots (2)$$

$$y_3 = 0.1 + (\text{具体重量} - 1) \times 2\% + (\text{具体重量} - 10) \times 0.2\% \quad \dots\dots\dots (3)$$

### 6.3 判定规则

6.3.1 达不到外观与纯度的某一项要求者,判定为不合格。

6.3.2 依照表 1 的指标进行评判,如各项指标均达到一级的,则为一级种茎;如某项指标未达到一级的,则按二级种茎进行评判,各项指标达到二级的,则定为二级种茎;如某项指标未达到二级的,则定为不合格种茎。

### 6.4 复检

如果对检验结果产生异议,允许采用备用样品(如条件允许,可再抽一次样)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 7 包装、标签、贮存、运输

### 7.1 包装

木薯种茎以 20 kg~25 kg 为一捆,用包装纤维绳包扎好,并挂上标签。

### 7.2 标签

种茎销售或调运时必须附有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推荐的检验证书见附录 C 及标签见附录 D。

### 7.3 贮存

种茎包装好后存放于安全的地方,避免烈日暴晒或霜冻害。在无霜冻害的地方,可存放于树荫底下,种茎基部着地竖立存放,并在上面用草覆盖好,确保适宜的温湿度。在有冰害的地区,应注意种茎安全越冬存放(如采用地窖法等),同时应注意防虫蛀、腐烂及防止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 7.4 运输

木薯种茎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种茎芽眼和皮层的损伤。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木薯主要品种特征**

**A.1 华南 205**

矮秆密节,分枝少,株高 1.5 m~2.5 m;茎干外皮呈红褐色,内皮呈浅绿色;叶片 7~9 裂,裂片窄长,呈线形,叶柄呈红色。结薯集中,薯块多而粗壮,呈圆锥形,浅生易收获。

**A.2 华南 124**

主茎分枝部位高,分叉角度小,叶节密,株高 1.8 m~3.0 m;茎干外皮呈灰绿色,内皮呈深绿色;叶片裂片狭长,厚而浓绿,叶柄淡紫褐色。

**A.3 面包木薯**

株高 2 m~3 m;茎干外皮呈灰褐色,内皮呈深绿色;叶片宽大浓绿,叶柄紫红色。

**A.4 蛋黄木薯**

矮秆密节,主茎分枝部位适中,分枝短而紧凑,株高 1.5 m~2.0 m;茎干灰褐色。

**A.5 华南 5 号(ZM9057)**

矮秆密节,顶端分枝部位较低,主茎较矮,分枝较长,色度较大;叶片裂片窄长,呈线形,叶柄红带乳黄色,茎部带乳黄色斑环,成熟老茎外皮灰白色,内皮呈绿色。结薯集中,薯块粗大均匀,浅生易收获,薯外皮浅黄色、光滑,内皮浅红色,高产、优质的优良品系。

**A.6 华南 6 号(OMR33-10-4)**

顶端分枝部位高,分枝短,株型紧凑,叶片裂片披针形,暗绿色,叶柄紫红色,叶节密,成熟茎外上皮灰绿色,内皮深绿色。

**A.7 华南 7 号(ZM8637)**

茎干粗大,植株高大,顶端分枝部位高,一般分叉 3 个~4 个,顶端嫩茎棱边紫红色,成熟老茎外皮红褐色,内皮浅绿色。叶片宽大,裂片倒卵形,暗绿色,叶柄红色。

**A.8 华南 8 号(CMR38-120-10)**

顶端分枝部位高,分枝短,株型紧凑,叶片裂片披针形,暗绿色,叶柄绿色,叶节密,成熟茎外上皮灰绿色,内皮深绿色。

**A.9 华南 8002**

株高 1.5 m~2.5 m,顶端分枝晚,分枝部位高,分枝短而紧凑;茎干粗细适中,叶节密,叶片寿命长。

**A.10 华南 8013**

顶端分枝适中,分枝短而集中,株型紧凑,茎干较坚硬;叶片宽大,叶节密。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木薯种茎质量检验证书**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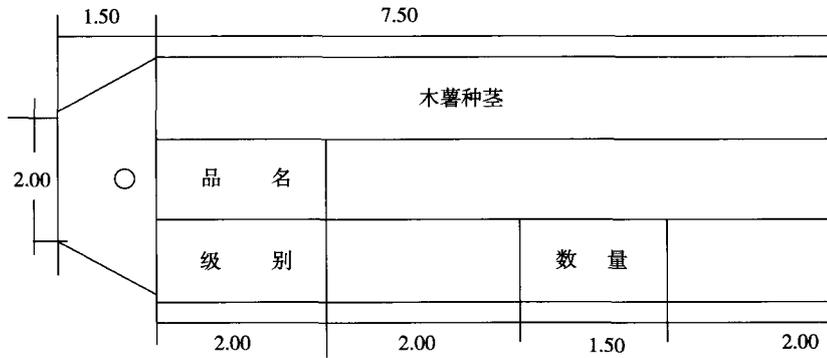
|                             |                          |       |  |
|-----------------------------|--------------------------|-------|--|
| 育苗单位                        |                          | 购苗单位  |  |
| 出圃吨数                        |                          | 种茎品种  |  |
| 品种纯度                        |                          |       |  |
| 检验结果                        | 其中:一级:      二级:      三级: |       |  |
| 检验意见                        |                          |       |  |
| 证书签发期                       |                          | 证书有效期 |  |
| 检验单位                        |                          |       |  |
| 注:本证一式三份,育苗单位、购苗单位、检验单位各一份。 |                          |       |  |

审核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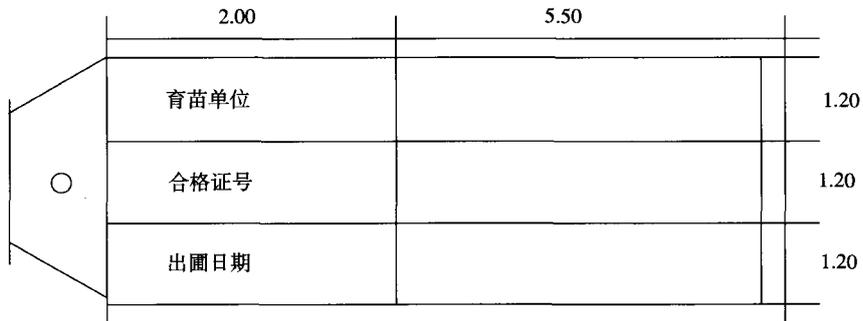
校核人(签字):

检测人(签字):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木薯种茎标签



正面



反面

(单位:cm)

注:标签用 150 g 的牛皮纸。

标签孔用金属包边。